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级 ）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情况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文件和规章草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国家、省、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省、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社会保险工作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具体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待遇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实施意见，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承担县、州级企业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16 名行政编制、27 名事业编制，1 名工勤编制。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8 个。

（一）社会保险科。落实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养老、失业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全县养老、

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工作计划。贯彻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备案制度。承担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退休初审工作。负责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退职、因病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未退休）死亡后视同缴费年限的核定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农村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工伤保险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因工受伤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

（二）调解仲裁管理科（人事争议仲裁科、信访办公室）。贯彻执行省、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依法组织处理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受理、组织、协调、交办、转送、督办人民群众提出的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三）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科。承担就业促进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按照省州要求，拟订全县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流动政策和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贯彻执行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

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办法和措施。负责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四）劳动关系科（安全生产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划。负责企业职工以及与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的县内外流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指导和监督全县地方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企业收入分配的调控办法。监督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规定。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执行国家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负责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

（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县属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州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事业单位考核奖惩工作。负

责全县非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调整工作。负责全县非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出国政审工作。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标准。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负责县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推荐。

（七）基金监督科。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八）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承担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贯彻执行全县非县委管理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和指导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01)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7.43	608.01	3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43	608.0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7	543.46	39.4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83	24.8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73	3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7.43	608.01	39.42	本年支出合计	647.43	608.01	39.42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647.43	608.01	39.42	支出总计	647.43	608.01	39.42

收入预算总表 (02)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03)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04）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7.43	608.01	39.42	一、本年支出	647.43	608.01	39.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43	608.01	39.4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7	543.46	39.42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24.83	24.83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9.73	39.73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647.43	608.01	39.42	支出总计	647.43	608.01	39.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05)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06)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4.22	454.22	454.22				
	01	基本工资	155.80	155.80	155.80				
	02	津贴补贴	73.58	73.58	73.58				
	03	奖金	23.05	23.05	23.05				
	07	绩效工资	57.73	57.73	57.7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2	51.42	51.42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6	22.26	22.2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	4.82	4.82				
	13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39.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4	25.84	25.8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2	45.02		45.02			
	01	办公费	14.78	14.78		14.78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1.30	1.30		1.30			
	06	电费							
	07	邮电费	1.80	1.80		1.80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00	12.00		12.0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5.00	5.00		5.00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	8.64		8.64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0.7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0.7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4	19.34	19.34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2	0.62	0.62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	18.70	18.70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07）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6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64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09)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11）

预算单位：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88.74 万元)	88.74	“三支一扶” 项目以培养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和扶贫，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均标准	三支一扶” 大学生人均标准	500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补助人员数量	享受三支一扶补助人员数量	33	2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助发放准确率	三支一扶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员比例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员比例	9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10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7.4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08.01 万元；上年结转 39.42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1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47.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8.01 万元，占 94%；上年结转结余 39.42 万元，占 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0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9.42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4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27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128.16 万元，占 2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7.4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08.01 万元，上年结转 39.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27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128.16 万元，占 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3.55 万元，占 91%；公用经费 45.72 万元，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2.87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83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3 万元，占 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4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

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405 万元。其中：

1.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64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3.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2025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2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88.7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88.7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8.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